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粮科技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中粮科技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关于中粮科技 2023 年 1-6 月份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中粮科技 2023 年 1-6 月份发生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 关于中粮科技 2023 年 1-6 月份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含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担保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任发政

陈国强

李世辉

2023年8月25日